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27號
114年度家抗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Ａ０１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關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3,42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2,611元，關於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，應各徵裁判費1,5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5,6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